#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聘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80015698 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貳、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作業, 特依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招 聘實施計畫。

參、招聘員額:國防部勤務大隊編制內雇二等文書員1員、雇二等財務員1員,共計2員。

## 肆、招聘條件:

- 一、對象及資格:符合各職類所定學歷、經歷,並合於招聘資格之 民間人士及現役(職)人員(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四)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 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 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 案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伍、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4月21日至4月28日

陸、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報名截止日期:110年5月3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於報名時間內檢附報名文件,缺件或 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相關報名資料一 律不予退還(驗畢收繳)。
  - (一)報名表1份(如附件2-1,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2吋)。
  - (二)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 張。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相關證書影本、工作經歷(原【曾】服務單位證明正本)等 證明文件。
  - (五)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 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得於通知錄取後,再於規定時間內繳 交);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 限。
  - (六)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且具有就業能力者(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七)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2)。
  - (八) 自傳1份(如附件2-3)。
  - (九)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 職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 (十)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十一) 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 須一致,俾利辨別。
  - (十二) 通信報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呂欣儒小姐收(02-23116117#635661;註明【資源規劃司雇員職缺報名】)。

## 柒、考試地點:

- 一、甄試日期:民國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實施(附件3)。
- 二、報到地點:本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三、專長測驗、筆試及口試:資源規劃司會議室。

## 四、資格審查:

- (一)學歷:應具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經歷:符合各職類所定學歷、經歷,並合於招聘資格民間人士及現役(職)人員(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五、甄試科目:

- (一)筆試:依報考職務類別分別測驗(如附件1),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
- (二)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三)口試內容:口試評分表。(如附件4-1、4-2)
- (四)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 捌、錄取及報到進用:

#### 一、錄取:

- (一)成績計算:筆試佔錄取總分50%,口試佔錄取總分50%。
- (二)錄取順序為總成績(筆試50%+口試50%)高者為優先,總成績 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筆試及口試未達6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或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110年6月18日前通知。
- (五)本次招聘作業,備取人數各以1員為限,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 錄取資格,由次高分者(備取人員)遞補。

##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110年7月1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 為主。
- (二)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司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 三、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 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 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 置時。

- (三)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玖、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壹拾、其他:

- 一、本案應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聘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本部「國軍整 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 予錄取。
- 三、招聘單位成立考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等考選及試務事宜, 考選會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 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 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 試場),甄試當日上午0800時,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博愛 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 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 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五、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或解聘致無 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 錄取名額續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 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七、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

- 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參加甄試人員需於本部 會客室完成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作業,並自備口罩,若當日額 溫(37.5℃)將取消應考資格。
- 十一、 因應本部資訊安全管制要求, 甄選當日請與會人員將行動電話置於會客室保管櫃集中管理。
- 十二、資源規劃司承辦人連絡方式:
  - (一) 呂欣儒科員。自動電話:02-23116117#635661。
  - (二) 胡裕文書員。自動電話:02-23116117#635660。

【附件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應試資格、職缺分配、考試科目及配分												
項		錄取	應考	 資格		ما المال المال		考試科目					
次	職稱	名額	學歷	經歷		重點業務	及配分						
1	雇 文 等 員	1	中同校曾勤實年案照等等畢從、際以或。	校力證科政作文相 罷業上。、業驗、關 文或學 後具 2 檔證 書	3.	辨商評關協業相擔理資務史之理工長理資鑑業助發關任工料工政蒐、作官營級理。理條務腦、案執檔研、 臨別辦 國例。文辦管行案判保 時間別辦 國例。文辦管行案判保 時經證相 產動 處書勤項料整等 專廠證相 產動 處書勤項料整等 事	2.	專行理文手國條題分分長測院冊檔。產申題所與人案 業論配計 100					
						項。							
2	雇	1	中同校曾部驗理計帳法採需處等等畢從門,作、)、購熟理學學業事實辦業員,審經稅操	(會務悉法尤腦。 (會務悉法尤腦。 統記算具。書	<ol> <li>3.</li> <li>4.</li> </ol>	辦格相協業相辦付及辦務理保長項列商業辦展業各始料各表研等臨軍勵。國例。費、理報、管官。軍勵。國例。費、理預理分。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2.	專主法算法國條合辦計分分別人。 以別別, 以別別, 以別別, 以別別, 以別別, 以別別, 以別別, 以別別					
	• •		正取1員	、備取1	員	0							
2. 实	性須役	# 或 免	2役。	, -, .)	, 1								
				上列共	計	2 貝							

$\mathbf{n}$	
н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聘報名表													
考生編號					( 1	由招耶	<b>豊單</b> 位	填寫	)				
姓 名				性	別					3	請則 近半年		
國民身分證				出生	日期						證件 2 四		
統一編號								<del>)</del>	彩色!!	•			
現職公司				職	稱								
通訊電話	住宅:(	( )			E m 信	ail 箱	(請以	ለ gma	ail 為	主)			
	戶籍地:	址(含里	鄰):										
地 址	通訊地	址(含里	鄰) 🗌	]同上	:								
館 巫	學	校	ź	2	稱	科		`	斧		`		所   因     期
學 <b>歷</b> (擇最高 2 項 學歷填寫)													
	服務	機關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b>經 歷</b> (請檢附工													
作證明文件;表格不足													
時請自行延伸)													
,,,													
證 照 或技術專長	項 目級5		列(程	度)	生		效		日			期	
(請檢附相													
關證照影本;表格不足													
時請自行延伸)													
報考職稱	□雇二	等文書員	<u> </u>		]雇二	等財	務員						
報名人簽章	•			(	本表均	本人	親填	無誤,	如有	偽造し	自負法	:律責	任)
審查情況(由招聘單位填寫)	報考資源因:	格審查事	項及	.結果	: □合	·格	□不	合格					
	i												

	□最近半年內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張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相關證書影本、工作經歷(原【曾】服務單位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
繳交資料	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正本 1 份
(請依序以迴	(□通知錄取後再繳交)
紋針裝訂於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
左上角)	□自傳1份(正本)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人員請檢
	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具現役 (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
	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離職手續)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同意書

本人 参加國防部勤務大隊 聘雇進用職缺招聘,同意招聘單位運用個人 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

## 此 致

國防部勤務大隊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 2-3】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 【附件3】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10年5月28	日(星期	五)								
區分 時 進 度	內容	使 用 間	地				點				
0800-0820	報到	20分鐘	國會	防部	(博 客		區)				
0830-0920	專長測驗 (請攜帶2B鉛筆作答)	50分鐘	資 第	源 一		劃議	司室				
0920-0930	休息	10分鐘									
0930-1020	筆試 (視考生報考項目)	50分鐘	資第	源一	規會	劃議	司室				
1020-1030	休息	10分鐘									
1030-1200 (直至口試結束)	口試	90分鐘	資 第	源 二	規會	劃議	司室				
附記	1. 逾時報到超過10分 2. 各節次之考試地點 際狀況調整。 3. 報考人員應自行備-	及時間,有	見報	考人	數及	當E	實				

# 【附件 4-1】

雇二	等	文	書	員	職	缺	招	聘	口	試	評	分	表
應考人	姓名:					表	於試日	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 ·		•			•	•			5			
10分					_					5			
表達		,有	無濫	用形	容詞	? 撏		-		5			
10 分	報考		答時,	聲調	<b>周是</b> 否	和緩	美?音	量是		5		28 日	
	報考業及			_	_	書資	料處	理作		5			
	_	榮譽	感?	對事	_					5			
才識 80 分	報考力。	人對	於應	對衝	突之	判斷	、解	式日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財 6 月 7 日       野 7 日       野 8 日       野 7 日       野 8 日       野 7 日       野 8 日       野 7 日       野 8 日       日 9					
	•	_	具工化	作經	驗,粪	十報 考	識務	有無		25			
助益? 報考人對於國軍武器研發、產製、維修	30												
			合	·計:	100	分							

口試委員:

# 【附件 4-2】

雇 二	等	財	務	員	職	缺	招	聘	口	試	評	分	表
應考人	姓名:					考	試日	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 -		•			•	•			5			
10 分	_									5			
表達	充實	,有無	<b>無濫用</b>	形容	<b>Ş詞?</b>					5			
10 分			答時,	聲部	<b>周是</b> 否	和緩	?音	量是		5			
	-						閣帳冊	<b>}、</b> 憑		10			
	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報考人對於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檢查相關專業理解程度?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 5 隊為優先考量?  報考人對於應對衝突之判斷、解決能 15												
才識 80 分		人對	於應	對衝	突之	判斷	、解	決能		15			
項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人對	- 獎 勵	產	業相	關專	業理	解程	;	30			
			合	·計:	100	分							

口試委員: